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阳光大厦写字楼 10-11 楼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 WINCON@WINCON.CN

☎：(0532)85766060 传真：(0532) 85786287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阳股份”）的委托，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前述3个备忘录以下合并简称“《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圣阳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亦不对股权激励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2年5月16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2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激励对象调整为152名，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386.10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数量调整为42.90万股，同意首

次授予价格调整为7.70元/股，同意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授予日为2012年7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3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时希领、孔祥伟已获授的全部股份共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在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况下，经董事会批准，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授予时希领限制性股票14,000股、授予孔祥伟限制性股票28,000股，授予价格为7.70元/股，授予日为2012年7月10日。

时希领、孔祥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已同意其辞职申请。

2013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时希领、孔祥伟已获授的全部股份共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原授予价格7.70元/股。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公章）

签字律师： _____

王蕊

负责人： _____

签字律师： _____

张金海

王莉